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鄭展成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29)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800266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台灣協和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回收藥品「"協和" 排多癌注射劑10公絲（衛署藥輸字第021026號）」1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1月1日FDA品字第10811060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之原料藥Mitomycin-C，因無法確保該原料藥之無菌狀態，故啟動自主回收，涉及批號包括：122AEJ01、124AFA01、125AFA01、128AFD01、129AFE01、131AFF01、132AFF01、134AFI01、135AFK01、136AFK01、138AFL01、139AFL01、141AGA01、142AGA01、144AGE01、145AGE01、146AGE01、147AGE01、149AGF01、150AGF01、012THL02、012THL05及011TJB03。
- 三、經核，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裝

訂

線



局長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

